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2 of 2009 /Aug 2009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 
- 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复合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 
- 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 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 最新关注

• 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不够明确，为公平税负，加强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第一条有关“双薪制”计税方法停止执行。

二、关于董事费征税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第八条规定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

（二）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担任直接管理职务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14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三、关于华侨身份界定和适用附加费用扣除问题

（一）华侨身份的界定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的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具体界定如下：

1.“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关于华侨适用附加扣除费用问题

对符合国侨发〔2009〕5号文件规定的华侨身份的人员，其在中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证明其华侨身份的有关证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适用附加扣除费用。

四、关于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一）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三）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其购置时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 税收

• 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2.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3.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企业）
4.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个人）
5.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
6.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规定的待遇除外。

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

第三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凡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提供优质和高效服务，及时通过电话、面谈、网络、函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有关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咨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按有关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对非居民在中国的纳税义务，按税收法律规定负有征管职责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

第二章 审批申请和备案报告

第七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以下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

- （一）税收协定股息条款；
- （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
- （三）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 （四）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称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负荷等实际情况确定后及时公布，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在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提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纳税人应填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分别企业和个人填报，见附件 3 和附件 4）；
- （三）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四）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产权书据、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或者中介、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在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时，非居民可免于提交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但应报告接受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和接受时间。

第十条 同一非居民的同一项所得需要多次享受应提请审批的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的，在首次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的 3 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同一项所得重复提出审批申请。

前款规定的同一项所得是指下列之一项所得：

- （一）持有在同一企业的同一项权益性投资所取得的股息；
- （二）持有同一债务人的同一项债权所取得的利息；
- （三）向同一人许可同一项权利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本条第一款所述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是指同一税收协定的同一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不包括不同税收协定的相同条款或者相同税收协定的不同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

第十一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以下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前或者申报相关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一）税收协定常设机构以及营业利润条款；
- （二）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 （三）税收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 （四）除本条第（一）至（三）项和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税收协定条款以外的其他税收协定条款。

第十二条 在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备案时，纳税人应填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见附件 1）；
- （二）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在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不再填报《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及其他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

第十三条 非居民发生的纳税义务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的，在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备案时，纳税人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应该填报、提交的资料，由扣缴义务人作为扣缴报告的附报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章 审批与执行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后，应分别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不是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但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的规定直接上报或层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

（二）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有关的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理由；

（四）审批申请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存在不准确、不齐全等不能满足审批需要情形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第十五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可不予受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

（一）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不构成纳税义务的所得事项；

（二）申请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该审批的范围；

（三）提出审批申请的时间已经超过了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可以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时限；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且在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通知更正或补正后 90 日内仍不补正或更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之日起的下列时间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做出审批决定（包括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做出不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或者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暂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的，应说明理由：

（一）由县、区级及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 20 个工作日；

（二）由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 30 个工作日；

（三）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 40 个工作日。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时限内未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的，视同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已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

第十七条 在审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暂不执行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及理由，并将有

关情况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处理前款所述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直至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八条 在取得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在申报纳税时按照审批决定执行，但应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实际执行情况。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非居民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完成备案或审批程序，并已实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按本章规定继续做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已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发生变化的信息不影响非居民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可继续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

（二）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改变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重新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三）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不应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或执行扣缴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可享受但未曾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自结算缴纳该多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在按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的税款；超过前述规定时限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按前款规定取得的退税款属于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减免退税，不退还利息。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享受或者执行了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该取得并保管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凭证、资料，保管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收集和保管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备案以及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确保有关数据完整和准确，并建立与反避税调查、税收情报交换、税务检查和相互协商等国际税收管理程序间信息共享和互动的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应做好所负责辖区内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汇总统计工作，按年向上级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审核评税、纳税检查、执法检查等征管或监督环节，根据执行税收协定风险，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从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含备案类和审批类）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核、复核或复查，审核、复核或复查内容包括：

（一）非居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收协定待遇；

（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正确的税务处理；

（三）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自行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

（四）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是否正确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职责，审批决定是否恰当；

（五）是否存在其它未正确执行本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审查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时，主管税务机关发现报告责任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或者需要报告责任人在其已提供资料以外补充提供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的，可限期要求报告责任人提供相关资料。

本办法规定的报告责任人包括按有关规定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信息或提供资料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各项工作中，税务机关之间（含国家税务机关与地方税务机关之间以及跨地税务机关之间）应相互支持和协助，努力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信息管理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的，各税务机关可要求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协助查证信息；被要求的税务机关应自接到协助查证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回复办理情况。

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涉及同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同一事项的处理，应力求协调一致；不能协调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裁定。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做出不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决定：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审批申请，或者虽已提出审批申请但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未做出或未被视同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报告，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四) 未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限期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 因情况变化应停止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立即停止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

(六) 经调查核实不应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非居民可自结算缴纳补征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改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税务机关核实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后追补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退还补征税款，但不退还相关滞纳金、罚款和利息。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提请税务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及其有关规定执行，可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在审查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或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时，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决定暂不退税，或者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暂不享受或执行税收协定待遇，或者按有关规定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将处理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 建立健全跟踪反馈制度。税务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或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工作机制。

(二) 建立档案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反映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过程和结果的档案，妥善保管各类档案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评查。

(三) 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协定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执行税收协定的准确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已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审批申请；或者虽已提出审批申请但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未做出或未被视同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报告的;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应填报或提交的资料与同一报告责任人以前已经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或提交的资料相同的, 该同一报告责任人可免予重复填报或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时, 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一) 对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实行自行申报纳税的, 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向纳税人补征税款, 加收滞纳金。其中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构成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按照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二) 对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实行源泉扣缴的, 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向纳税人补征税款;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事项。因税务机关责任造成处理错误的, 应按征管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下列时间不计入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处理有关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时间:

(一)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

(二) 与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进行情报交换或相互协商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是对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与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 不改变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的信息资料做出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决定的,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经核实后有权撤销原审批决定, 并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一)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尚未执行原审批决定, 但非居民仍需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 可要求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二)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执行原审批决定, 但根据核实的情况不能认定非居民不应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并责令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执行原审批决定, 且根据核实的情况能够认定非居民不能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 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税务机关审批不当造成非居民不应享受而实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 除因纳税人或

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所致情形外，按照征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已作追究责任处理的，不再按本办法规定重复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做出涉及本规定的各种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陈述理由、申辩意见、要求听证、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非居民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按本办法规定应由其办理的事项；代理人在代为办理非居民的委托事项时，应出具非居民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按本办法规定应该提交的凭证或者证明，但应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第四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且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的，报告责任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四十四条 税收协定或国家税务总局与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协定的协议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税收协定或协议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089 号）同时废止。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义务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需要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也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470 号

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发布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现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申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必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但应单独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与其他出口货物一并申报的，应在申报表中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标注。

二、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受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后，不再审核出口收汇核销单及进行相关信息的对比，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产生的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疑点可以人工挑过。

三、对属于《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试点企业，税务机关可要求试点企业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建立台账制度，加强后续跟踪监管，如有必要可要求试点企业提供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可根据《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提请银行部门提供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结算的数据、资料，以供对比分析使用。

四、根据《办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机制，将尽快把试点企业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相关数据清分各地，用于出口退税预警评估使用。

五、各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积极支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一方面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另一方面要加强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日常管理和预警评估工作，严防骗税发生。凡审核中发现异常出口业务，应暂缓办理该笔出口货物退（免）税，待核实有关问题后，依法按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4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部分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堵塞税收漏洞，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2.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3.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4.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三）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具体标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二、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

三、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

（一）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可以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办理退税审批。

（二）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不能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审批，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监督和后续管理工作，注意搜集和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上

述评估内容外，还可结合其他一些评估方法，认真做好纳税评估工作。要积极利用纳税评估这一有效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五、本通知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09]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和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有关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取消相应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对国产装备尚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仍需进口的，作为过渡措施，经严格审核，以逐步降低优惠幅度、缩小免税范围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给予进口优惠政策。具体规定见附件 1。

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重大技术装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的政策停止执行。附件 2 所列文件同时废止。

三、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申请继续享受有关先征后退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及有关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规定，最迟应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请文件汇总报财政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获得退税确认书之日起半年内按照财关税[2007]11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企业申请享受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关进口免税政策的，最迟应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条件和程序比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暂行规定执行，逾期不予受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完成初审并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应同时抄报国家能源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业主和核电项目业主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同时抄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 2009 年度的进口免税政策。

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2.废止文件目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积极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保险公司拓展农业保险业务，提高农业巨灾发生后恢复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保险公司计提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经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25%—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结

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二、保险公司应当按专款专用原则建立健全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使用制度。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4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优化退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了升级完善，增加了生成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的功能（有关应用说明随升级软件一并下发），现将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有：

（一）出口企业退税申报时间、退税所属期、申报退税额；

（二）出口企业退税审核通过时间、退税所属期、审核退税额；

（三）出口企业退库时间、退库所属期、退库税额（如本地退库业务不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内办理，且数据尚未与税收征管系统数据同步，则不能生成此项提醒信息，可在今后数据同步后生成提醒信息）；

（四）出口企业已出口但尚未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且已接近超过相关文件规定申报期限的出口情况；

（五）出口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但出口货物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纸质单证尚未收齐的出口情况；

（六）出口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但核销单尚未收齐的出口情况。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将上述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及时提供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自愿选择提醒信息项目可参考表样附件），具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 (一) 借助各地税务系统的纳税服务短信平台以发送短信形式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 (二) 在出口企业办理退税申报时, 通过企业申报数据介质(数据光盘、移动硬盘、软盘等)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 (三) 采取电话通知的形式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 (四)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 三、各地税务机关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向企业提供提醒信息, 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制定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具体方案, 抓紧实施, 并将有关工作情况和建议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附件下载: 出口企业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 现就 2010 年广州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2011 年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和 2009 年哈尔滨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冬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亚运会组织委员会、大运会执行局和大冬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包括实物和资金),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4.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 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二、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57 号）执行，对亚运会、大运会实行以下进口税收政策：

1.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为举办亚运会、大运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运会、大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亚运会、大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亚运会、大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上述税收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 关于复合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453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复合胶增值税适用税率的请示》（云国税发〔2009〕14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复合胶是以新鲜橡胶液为主要原料，经过压片、造粒、烤干等工序加工生产的橡胶制品。因此，复合胶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规定的“天然橡胶”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应为 17%。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455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川国税发〔2009〕7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核桃油按照食用植物油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4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供应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如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桂国税发〔2009〕76 号）已悉。按照国家卫生部门有关规定，你局请示文所述供应非临床用人体血液的纳税人系指单采血浆站，其经审批设立后可以采集非临床用的原料血浆并供应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用于生产血液制品。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批复如下：

一、人体血液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